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核計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後，經保險人查明有差額時，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計算前六個月各級政府應負擔已繳費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應以保險人計費時前六個月已計費且已銷帳之被保險人保險費計算，每年五月計算時，保險費銷帳期間為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每年十一月計算時，保險費銷帳期間為當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計算前六個月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計算時前六個月已計費保險費年月為計算範圍。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計算前六個月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計算時前六個月已計費而未繳費或未銷帳之保險費年月為計算範圍。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已加計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	第十七條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核計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後，經保險人查明有差額時，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計算前六個月各級政府應負擔已繳費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應以保險人計費時前六個月已計費且已銷帳之被保險人保險費計算，每年五月計算時，保險費銷帳期間為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每年十一月計算時，保險費銷帳期間為當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計算前六個月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計算時前六個月已計費保險費年月為計算範圍。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計算前六個月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計算時前六個月已計費而未繳費或未銷帳之保	一、現行條文規定應負擔保險費之各級政府，以被保險人每月底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準。故現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於戶籍遷出原直轄市、縣（市）區域當月，如未及時申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保險費補助（補助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百）資格認定，該月底即轉換為一般身分被保險人，其保險費補助將以百分之四十計收。 二、為避免民眾於同一月間因遷徙戶籍、未及至新戶籍所在地重新申請上開資格認定致影響保險費補助權益，爰增列第七項，明定原已具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被保險人，如於同一月間因戶籍遷徙所涉保險費負擔之主管機關，以當月具上開資格之最後設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準，以保障其權益。舉例說明如下： （一）當月遷徙一次： 被保險人原於甲縣市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保險費補助資格，九月十五日遷至乙縣

險人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後，於被保險人繳納且經銷帳後，保險人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補收各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差額。 應負擔保險費之各級政府，以被保險人每月底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準。 <u>被保險人具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同一月間因戶籍遷徙登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致喪失上開資格者，當月應負擔保險費之主管機關，以當月遷徙前最後具上開資格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準，不適用前項規定。</u>	險人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後，於被保險人繳納且經銷帳後，保險人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補收各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差額。 應負擔保險費之各級政府，以被保險人每月底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準。	市致喪失上開資格者，當月保險費由甲縣市負擔。 (二)當月遷徙二次： 1. 被保險人原於甲縣市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保險費補助資格，嗣於九月十五日遷至乙縣市致喪失上開資格，復於九月二十日再遷至丙縣市，亦未具上開資格者，當月保險費由甲縣市負擔。 2. 被保險人原於甲縣市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保險費補助資格，嗣於九月十五日遷至乙縣市，具上開補助資格，復於九月二十日遷至丙縣市致喪失上開資格者，當月保險費由乙縣市負擔。 三、如非屬同一月間戶籍遷徙之情形，仍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以被保險人每月底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負擔其保險費。例如被保險人九月三十日(含)前於甲縣市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保險費補助資格，嗣於十月一日遷至乙縣市，則其九月份保險費由甲縣市負擔。
--	--	--